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珠江钢琴
股票代码 002678.SZ

收购人名称：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 228 号 5-7 楼 11-12 楼
通讯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 228 号 5 楼

一致行动人名称： 广州新华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6001 房 A 单元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 6001 房 A 单元

一致行动人名称： 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 6001 房 B 单元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 6001 房 A 单元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珠江钢琴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珠江钢琴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系国有资产无偿划转行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释 义	3
第二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4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4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从事的主要业务以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7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9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0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11
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情况	11
八、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12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13
一、收购目的.....	13
二、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处置股份计划.....	13
三、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时间.....	13
第四节 收购方式	15
一、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15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	16
三、本次收购所涉及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7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简要说明.....	18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9
第六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20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20
二、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20
三、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	21
第七节 其他重大事项	22
收购人声明	23
一致行动人声明	24
一致行动人声明	25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摘要中的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珠江钢琴	指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78.SZ
收购人、广州城投	指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华投资	指	广州新华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寿投资	指	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	指	新华投资及国寿投资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广州城投通过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方式取得广州市国资委持有的珠江钢琴 51% 股份，导致广州城投直接持有珠江钢琴 51% 股份，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珠江钢琴 59.51% 的股份，成为珠江钢琴控股股东
《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指	广州市国资委与广州城投签署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本报告书摘要	指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228号5-7楼11-12楼			
法定代表人	陈强			
注册资本	1,752,424.2473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83260804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09日			
经营期限	2008年12月0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停车场经营；市政设施管理；投资管理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艺术表演场馆管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风险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广播设备及其配件批发；电视设备及其配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软件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开发；计算机房维护服务；物业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物联网服务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国资委	1,577,181.8226	90.00%
	2	广东省财政厅	175,242.4247	10.00%
通讯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228号5楼			
邮政编码	510030			
联系电话	020-83061976			

(二) 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广州新华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广州新华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001房A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新华城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31404907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02月09日				
经营期限	2015年02月09日至2027年02月03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风险投资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新华城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600,000	30.00%
	2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000	70.00%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6001房A单元				
邮政编码	510623				
联系电话	020-36651008				

2、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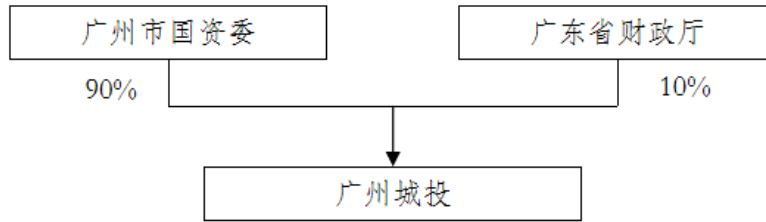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6001房B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78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04306252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17日				
经营期限	2014年07月17日至2026年07月16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30,000	29.78%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50,000	70.22%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6001房A单元				
邮政编码	510623				
联系电话	020-36651058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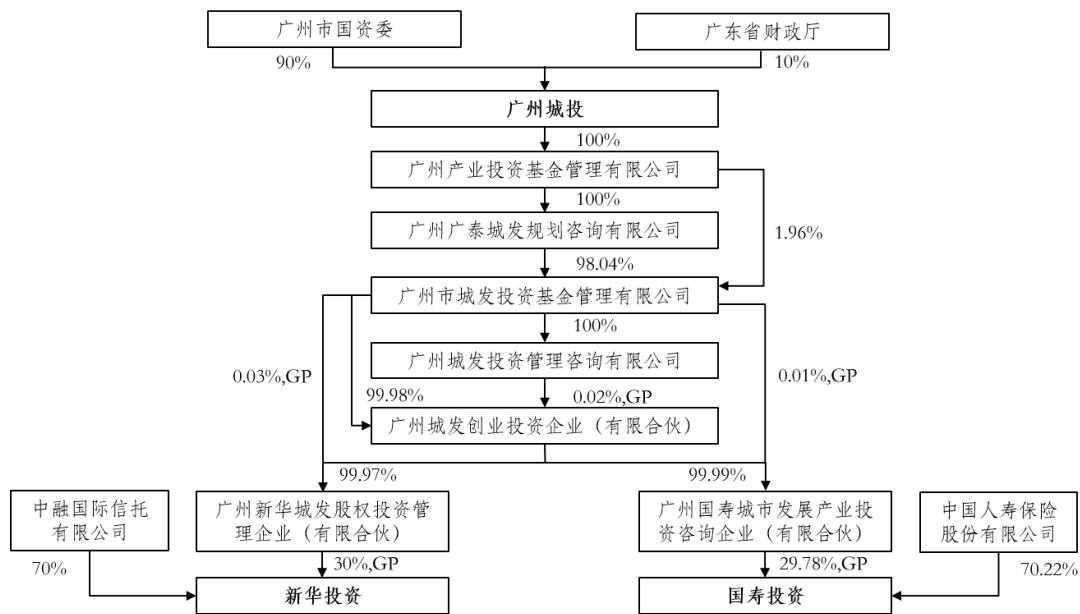
1、收购人广州城投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广州城投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2、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新华投资、国寿投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广州市国资委直接持有广州城投 90% 的股权，系广州城投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新华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新华城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新华城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经股权穿透后的间接控股方为广州城投。

国寿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经股权穿透后的间接控股方亦为广州城投。

（三）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一致行动人外，收购人广州城投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直接	间接	
1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7-11-28	120,000.00	100%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4-05-18	61,895.00	90%	-	经营管理，出租等
3	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2013-09-30	600,000.00	90%	10%	资产管理
4	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96-10-16	145,500.00	100%	-	建设融资、投资等
5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02-07	1,690,000.00	100%	-	资本市场服务业
6	广州市城投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03-08-05	15,507.66	100%	-	房地产开发经营
7	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9-11-12	40,100.00	100%	-	资产管理
8	广州有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7-11-06	1,000.00	100%	-	资产管理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从事的主要业务以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以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收购人广州城投成立于2008年12月9日，是专业从事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的国有大型企业集团，具有片区一体化开发和品质化运营的全产业链综合能力，其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资产合计	25,318,016.60	24,027,267.60	21,149,539.45	17,626,810.97
负债合计	13,848,730.27	11,460,916.41	8,867,830.64	7,077,071.10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所有者权益	11,469,286.33	12,566,351.19	12,281,708.81	10,549,739.86
资产负债率	54.70%	47.70%	41.93%	40.15%
营业收入	1,422,539.63	3,320,528.37	1,791,890.96	347,081.71
利润总额	47,078.94	125,278.51	74,304.54	35,987.14
净利润	25,615.22	43,054.13	25,918.06	3,613.7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46,990.13	-1,840,674.38	-548,602.91	437,021.90
净资产收益率	0.21%	0.35%	0.23%	0.04%

注：1、2018-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二）一致行动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及一期简要财务状况

1、新华投资

新华投资成立于2015年2月9日，主要从事投资业务，其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资产合计	2,079,667.53	2,183,034.11	2,274,821.91	2,259,767.99
负债合计	6,927.09	100,237.51	183,395.54	190,482.12
所有者权益	2,072,740.44	2,082,796.61	2,091,426.37	2,069,285.87
资产负债率	0.33%	4.59%	8.06%	8.43%
营业收入	24,256.30	11,424.77	22,928.82	26,636.46
利润总额	85,607.45	102,010.28	100,658.40	121,662.01
净利润	85,607.45	102,010.28	100,658.40	121,662.0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970.23	-14,398.08	-19,078.54	-1,731.32
净资产收益率	4.12%	4.89%	4.84%	5.88%

注：1、2018-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2、国寿投资

国寿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主要从事投资业务，其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资产合计	1,845,176.85	1,867,472.88	1,889,825.70	1,894,563.11
负债合计	11,408.88	4,474.38	3,115.08	15,225.13
所有者权益	1,833,767.97	1,862,998.50	1,886,710.62	1,879,337.98
资产负债率	0.62%	0.24%	0.16%	0.80%
营业收入	62,830.94	57,434.51	44,873.41	20,609.61
利润总额	64,723.68	76,040.03	87,623.05	157,658.70
净利润	64,723.68	76,040.03	87,623.05	157,658.7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788.39	-258.67	-4,996.09	669.75
净资产收益率	3.50%	4.06%	4.65%	8.43%

注：1、2018-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一）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广州城投最近 5 年以来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涉及金额占收购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亦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一致行动人新华投资、国寿投资最近 5 年以来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涉及金额占一致行动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亦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形。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广州城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年龄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强	董事长	男	中国	44	广州	无
李莹	内部董事	男	中国	57	广州	无
竺维彬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58	广州	无
毕亚林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50	广州	无
吕晖	外部董事	女	中国	57	广州	无
张灿华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48	广州	无
林新瑜	监事	女	中国	59	广州	无
黄志强	监事	男	中国	51	广州	无
张冀芳	职工监事	女	中国	45	广州	无
谢成文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55	广州	无
李滋新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54	广州	无
赵晓川	总工程师	男	中国	54	广州	无
李军文	董事会秘书	男	中国	54	广州	无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广州城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5年内均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亦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新华投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年龄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林耀军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52	广州	无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国寿投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年龄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黄纪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48	广州	无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一致行动人新华投资及国寿投资的主要负责人在最近5年内均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亦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形。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广州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华投资、国寿投资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	上市地	控制的股份比例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主营业务
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	广州城投间接持股19.07%	神州控股	00861.HK	是一家以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自主创新核心技术赋能城市智慧化发展和产业数字化转型的高科技企业。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州城投间接持股5.44%	南方航空	600029.SH	国内和经批准的国际、地区航空客、货、邮、行李运输业务，通用航空业务等。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州城投间接持股8.61%	爱建集团	600643.SH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咨询，外经贸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广州城投直接或间接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1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01-25	20,000.00万元	-	50.00%	基金销售;基金募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3-08-05	14,097.80 万元	-	7.09%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3	广州市城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7-01-18	20,000.00 万元	-	100.00%	小额贷款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 5% 以上股份的情况。

八、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广州城投与其一致行动人新华投资、国寿投资之间存在控制关系，参见“第二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之“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关系结构图”。

本次收购前，新华投资持有珠江钢琴 63,414,633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67%，国寿投资持有珠江钢琴 52,105,69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84%。新华投资及国寿投资的间接控制方均为广州城投，基于上述控制关系，新华投资及国寿投资为广州城投本次收购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过程中，一致行动人持有的珠江钢琴股份数量不发生变化。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是广州市人民政府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大背景下，为推动旗下相关国有资产的整合、提高国有资产流动性，促进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而进行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广州城投，实际控制人仍为广州市国资委，本次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处置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明确计划。

未来 12 个月内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决定，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时间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2021 年 10 月 22 日，广州城投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接收珠江钢琴 51% 国有产权事项。

2021 年 11 月 17 日，广州市国资委印发《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将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 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穗国资资本[2021]11 号），决定将其所持有的珠江钢琴 51% 股权（692,743,365 股）无偿划转给广州城投。

2021 年 11 月 17 日，广州市国资委与广州城投签署《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本次收购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同意文件。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决策等法定程序。

第四节 收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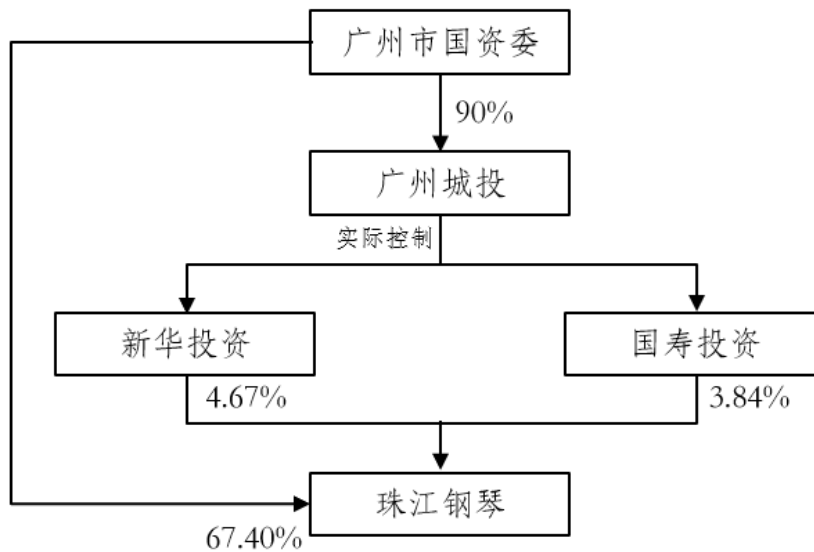
一、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一) 本次收购前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本次收购前，广州市国资委直接持有珠江钢琴 915,520,320 股股份，占珠江钢琴总股本的 67.40%，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广州城投未直接持有珠江钢琴的股份；广州城投的一致行动人新华投资直接持有珠江钢琴 63,414,633 股股份，占珠江钢琴总股本的 4.67%，一致行动人国寿投资直接持有珠江钢琴 52,105,690 股股份，占珠江钢琴总股本的 3.84%；广州城投通过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珠江钢琴 8.51% 股份。

本次收购前，珠江钢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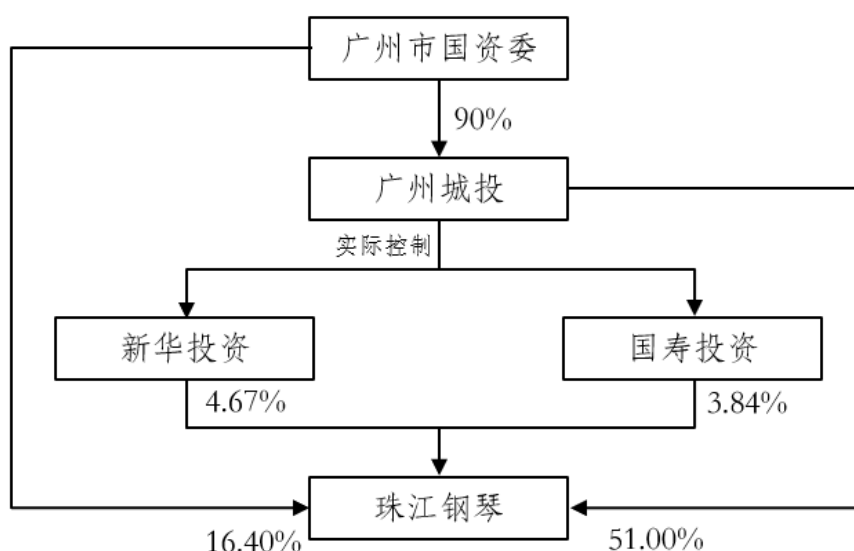
注：广州城投对新华投资、国寿投资的实际控制情况参见“第二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之“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关系结构图”，下同。

(三)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广州市国资委直接持有珠江钢琴 222,776,955 股股份，占珠江钢琴总股本的 16.40%¹。广州城投直接持有珠江钢琴 692,743,365 股股份，占珠江钢琴总股本的 51.00%；广州城投的一致行动人新华投资直接持有珠江钢琴 63,414,633 股股份，占珠江钢琴总股本的 4.67%，一致行动人国寿投资直接持有珠江钢琴 52,105,690 股股份，占珠江钢琴总股本的 3.84%；广州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珠江钢琴 59.51%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广州城投，实际控制人仍为广州市国资委。

本次收购完成后，珠江钢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收购以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方式进行。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¹ 根据珠江钢琴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广州市国资委拟将其持有的珠江钢琴 51.00%股份以无偿划拨方式转至收购人，拟将持有的珠江钢琴 16.40%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至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前述广州市国资委向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协议转让珠江钢琴股份的事项尚未实施。

本次收购系广州城投以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方式取得广州市国资委持有的珠江钢琴 692,743,365 股股份，占珠江钢琴总股本的 51.00%。收购完成后广州城投将成为珠江钢琴的控股股东，珠江钢琴的实际控制人仍然是广州市国资委。

三、本次收购所涉及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划出方：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划入方：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划转基准日及划转内容

1、双方一致同意，此次划转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广州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珠江钢琴 51% 国有产权无偿划转至广州城投，对应股份数 692,743,365 股，广州城投无需向广州市国资委支付任何对价，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173 号审计报告数据为划转依据进行账务处理。

（三）企业人员安置

本次资产划转不涉及标的企业职工分流安置事宜。

（四）企业债权、债务处置

本次资产划转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宜。

（五）划出方的陈述、承诺与保证

1、广州市国资委保证对划转标的企业的产权享有完全、独立的处分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广州市国资委已按照《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法定程序。

3、广州市国资委将配合广州城投完成标的企业工商登记、国有产权登记及相关证照的变更手续。

4、广州市国资委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及其他任何法律文件。

(六) 划入方的陈述、承诺与保证

1、广州城投保证加强管理，不断提高国有资产质量，保证资产保值增值。

2、本次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已按照《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法定程序。

3、广州城投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和协议。

(七) 协议生效

本协议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2、双方已按照《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并通过有关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法定程序。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简要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 A 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采用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方式，不涉及资金支付。

第六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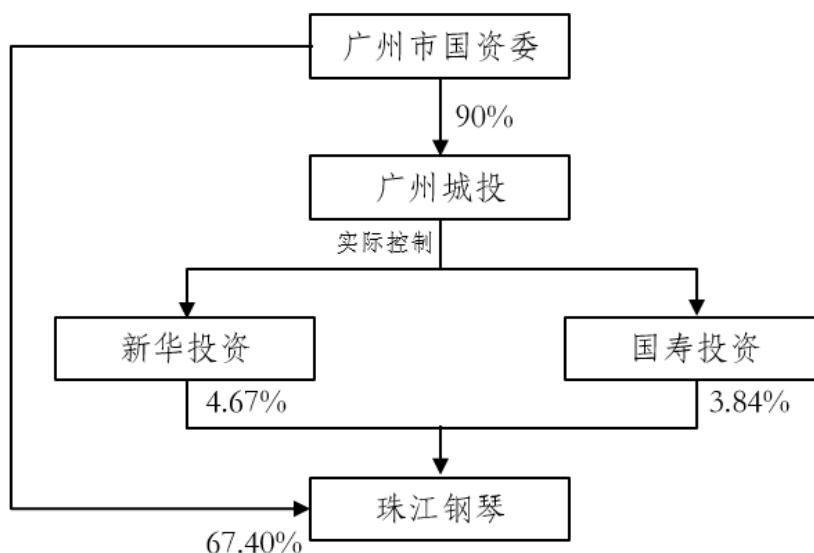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为广州市国资委将所持珠江钢琴的 692,743,365 股股份（占珠江钢琴总股本的 51.00%）无偿划转至广州城投。划出方广州市国资委为收购人广州城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广州市国资委，本次收购并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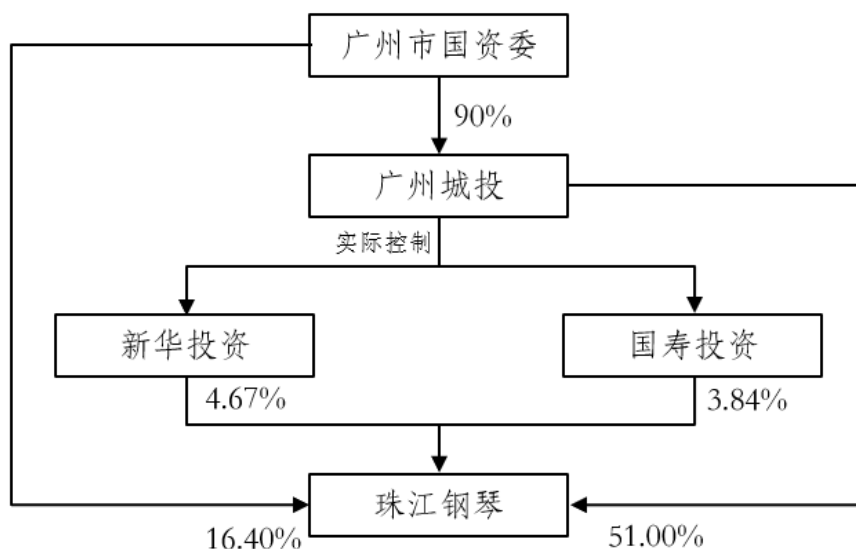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系国有资产的无偿划转，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之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二、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三、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

收购人已经聘请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发表了结论性意见，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详见《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之法律意见书》。

第七节 其他重大事项

1、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所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2、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所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收购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陈强

2021年11月19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广州新华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林耀军

2021年11月19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黄纪元

2021年11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收购人：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陈强

2021年11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一致行动人：广州新华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林耀军

2021年11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一致行动人：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黄纪元

2021年11月19日